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: 仁化县司法局

填报人:何志英

联系电话: 6802303

填报日期: 2020.7.20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- (一)部门主要职责: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, 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、指导工作。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基层法律服务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工作。负责法治宣传,并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。办理向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;负责推行县行政执行责任制建设;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,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(街)政府(办事处)的法律顾问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,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,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。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。
- (二)部门机构设置: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,包括: 仁 化县司法局本级预算,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。分别是: 仁 化县法律援助处、广东仁化公证处,丹霞街道司法所、长江 司法所、扶溪司法所、闻韶司法所、黄坑司法所、周田司法 所、大桥司法所、董塘司法所、石塘司法所、城口司法所、 红山司法所。
- (二)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分析部门重点项目、中期规划和工作计划等工作组织开展情况,同上年(或上两年)情况进行对比。

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

1、加快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

- (1)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。完善县、镇(街)、村(社区)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,拓展服务内容,建立起统一规范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,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得到有效运用。
- (2) 深化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。继续组织村(社区)法律顾问律师开展精准法律服务,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计划性有效提高。
- (3) 实施"法援助你"惠民工程。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。深入推进法援律师驻院所值班工作,实现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。
- (4) 创新人民调解工作。推进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,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实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,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。学习"枫桥经验",制定工作方案,明确工作措施,加大指导力度,建立矛盾纠纷化解机制,持续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。
- (5) 深化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。继续组织村(社区)法律顾问律师开展精准法律服务,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计划性有效提高,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。

2、深化社会普法宣传教育工作

(1) 持续开展法治创建活动。深入推进法治文化企业和民主法治村(社区)创建活动,推进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

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。

- (2) 推进落实"谁执法谁普法"责任制。开展"谁执法谁普法"履职评议活动。"谁执法谁普法"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,"大普法"格局有效形成。
- (3)认真组织好"12.4"全国宪法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普法宣传活动。深入开展以《宪法》为主要宣传内容的法律"六进"活动。

3、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

- (1) 完善社区矫正工作。建立健全社区矫正中心管理工作制度,完善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。加快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,完善社区矫正远程督察系统和司法行政远程探视系统,推进社区服刑人员电子手环信息化监管。规范社区矫正执法,推进工作档案台账规范化。大力引进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,推进社区矫正社会化建设。
- (2) 抓好刑满释放人员帮教、救助管理。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,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社会救助帮扶工作。建立专档,做好重点人员管理工作。全县社区矫正远程督察系统实现部、省、市、县、镇五级联通,司法行政远程探视系统实现与本市互联互通、正常运作。

4、严格落实依法行政、行政监督工作

- (1)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严格规范性文件编制、报 备,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。
- (2)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严格依法开展各项行政 执法工作,全面落实"双随机一公开"工作,规范执法档案

资料。依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,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提升。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

2019 年工作指标完成情况

- 1. 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公园。2019 年把县城南公园打造成县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,推动法律生活化、崇法守信的社会风尚有效形成。法治主题公园内电子显示屏、法治长廊等建设,11 月底前可调试完成投入使用。
- 2. 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创新。2019年完成了周田司法 所"刘日红调解工作室",该调解工作室以周田司法所长、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刘日红同志名字命名,是我市首个以个 人名义命名的调解工作室。今年全县各级调委会共调解纠纷 2163 多件,调处成功 2152 件,成功率 99.50%。
- 3. 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。2019年完成了80名人民陪审员遴选工作,经过法定程序和县人大常委会任命,宣誓、培训等环节,全县80名人民陪审员根据县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需要安排上岗。
- 4.继续推进落实"谁执法谁普法"责任制。11月8日下午,召开了2019年仁化县国家机关"谁执法谁普法"履职报告评议会,县林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总工会6个评议单位先后通过PPT直观方式展示本单位普法成效。评议团结合实地考察的情况,对各单位的履职报告情况进行现场打分和点评,县林业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获得前三名。
 - 5. 开展律师值班工作,实现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。

截止目前法援、公职和社会律师共提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案件 241 宗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。

- (三)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分析绩效目标、指标与部门职能、中期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性、合理性和明确性。
- 1. 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。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, 工程进展顺利,2018年8月大楼封顶,2019年8月主体工程竣工,现拟进行室内装修。
- 2. 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。2019年开展各类法律培训、上法制课519场次,出具法律意见28次,解答各类法律咨询1372次,参与人民调解4宗,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宗,其他法律服务事项137宗。
- 3. 持续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和推进落实"谁执法谁普法" 责任制。深入推进法治文化企业和民主法治村(社区)创建 活动,推进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; 细化"谁执法谁普法"普法责任清单,开展"谁执法谁普法" 履职评议活动。
- 4. 践行"枫桥经验",保障人民参与。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,建立健全县、镇、村三级联动排查机制和网络化管理机制。努力做到"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"。
- 5. 实施"法援助你"惠民工程。落实法律援助经济困难 标准动态调整机制,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,进一步扩大

法律援助覆盖面。深入推进法援律师驻院所值班工作,完善相关工作制度,加强法援律师驻院所值班的工作监督和指导。

(四)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分析部门预算收支构成、资 金来源、近两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等。

2019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收入 1841. 31 万元,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6. 1 万元, 增长 24. 81%。支出 1841. 31 万元,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5. 65 万元, 增长 29. 79%。

其中: 专项经费上级拨款收入 215.01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基层司法业务专项经费上级拨款收入 40. 37 万元,支出 40. 37 万元;
- 2.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上级拨款收入39.12万元,支出39.12万元;
- 3. 普法经费专项经费上级拨款收入 9. 05 万元, 支出 9. 05 万元;
- 4. 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专项经费上级拨款收入 75 万元, 支出 75 万元;
- 5. 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上级拨款收入10.47万元,支出10.47万元;
- 6. 中央、省政法转移支付收入41万元,支出41万元;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预算执行情况。部门内部资金、资产、人员等情况,包括资金日常管理、专项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人员管理、制度管理等。

县司法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财务进行管理,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,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;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;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;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预决算信息公开性。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,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。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制定了《仁化县司法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仁化县司法局专项经费管理制度》、《仁化县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》等制度。

- (二)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从经济 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分析。
- 1. 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完成后,我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社区矫正中心、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等功能室的硬件设施将会有一个全新的改观,为群众提供更好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;
- 2. 随着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深化,能更好地 为村(社区)、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。
- 3. 持续开展的普法宣传"法治仁化"建设有力推进,公 众法治意识不断增强。仁化县司法局认真实施"七五"普法

规划工作,开展法律进校园、法律进农村、进社区等"法律六进"活动,进一步提高干部、群众的法律素质,优化我县的法治环境。落实"谁执法谁普法"责任制,进一步完善年度学法用法考试、法治讲座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。

- 4. 人民调解工作开创新局面,各类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平安仁化建设的基础性作用,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调解工作,努力做到"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"。
- 5. 法律援助工作是政府的民心工程,努力做到应援尽援,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。
- 6. 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日益规范。县司法局全面拓展电 子跟踪监控、入解矫教育等社区矫正业务,社区矫正工作走 上规范化道路。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监管进一步到位,刑满释 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,增强了社区服刑人员 服刑意识,提升了教育矫正效果。
 - 7. 上级表彰情况;
- ①仁化县司法局被司法部评为"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":
- ②石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评为"大排查 早调解护稳定 迎国庆"专项活动表现突出突出集体;
- ③长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被湖南省司法厅、江西省司法厅、广东省司法厅等7家单位评为"化解边界矛盾纠纷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"。

(三)自评结论。涉及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、规划的相关程度判断,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,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,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等。

仁化县司法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,2019年绩效 目标完成。单位财务制度健全,管理规范,各项制度能有效 执行。通过加强绩效管理,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,促进了司 法行政各项工作开展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存在问题: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、经费相对不足。随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开展,以及安仁县社区矫正中心的建设和投入使用,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明显不足。

建议:根据实际情况,逐年增加相关工作经费,面向社会引进一批政治素养、法律素养、文化素养等综合素养高的人员,充实司法行政队伍。